

附录：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1、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（公路机电工程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。 2、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财务最低要求）

财务要求
1、企业净资产（总资产-总负债）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； 2、营运资本（流动资产-流动负债）不少于 600 万元人民币； 3、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800 万元人民币； 4、最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。

注：

- 1、企业净资产、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登记的 2021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。
- 2、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。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绩要求
近五年内（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）成功地独立完成过：2 个合同段（且单个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）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。

注：

- 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。

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誉要求
<p>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（机电工程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；</p> <p>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（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。</p>

注：

- 1、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的标段类别对应。
- 2、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2 款的规定。

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	在岗要求
项目经理	1	工程师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（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）业绩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，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类证书。	无在岗项目（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）
项目总工	1	高级工程师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（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）业绩，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类证书。	

注：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、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详见：

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（2018年版）。